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 2017-064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6 日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相关公告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公司向东营市志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志远”）出售原控股子公司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湖石”）75%的股权；向关联企业深圳品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品汇”）转让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林贸易”）100%股权。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标的之一亚星湖石 75%股权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东营志远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且反担保抵押相关动产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赛林贸易 100%股权尚未过户登记至深圳品汇名下，交易对方深圳品汇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终止向深圳品汇转让赛林贸易 100%股权。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近年来（至 2016 年），公司所处的化工原材料及化学制品行业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行业产能过剩影响，目前处于产能消化时期，下游客户需求整体平淡，短期内无法改变行业产能过剩局面，行业、企业发展陷入停滞阶段。国内化工行业发展速度放缓，甚至出现持续亏损的局面，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较差。受宏观经

济不景气及行业需求整体平淡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下降。

（二）交易对方

深圳品汇投资有限公司

（三）交易方式

现金支付转让价款

（四）标的资产情况

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亚星湖石 75%股权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东营志远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且反担保抵押相关动产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公司及时披露了相关公告。

三、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基于 2017 年公司内外部形势的变化，经与深圳品汇协商，双方同意终止公司向深圳品汇转让赛林贸易 100%股权事项。主要原因如下：

（1）2017 年市场经济形势向好，上市公司坚定不移地实行销售、质量、生产“三位一体”管理，强化技术服务力量，扩大市场、巩固市场，开发新的客户，提高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话语权，保证所有产品产销平衡。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盈利，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73,565.95 万元、净资产 1,448.58 万元、净利润 789.32 万元。

（2）鉴于公司产品产销两旺，受场地制约及生产需要，公司拟将赛林贸易土地上附着房产作为原材料、产成品储存仓库和物流使用。

(3) 2017 年潍坊市土地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厂区土地增值空间大。终止上述转让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从交易一方提出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到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终止事项的具体过程

基于 2017 年公司内外部形势的变化，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与深圳品汇协商，交易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转让赛林贸易 100%股权事项。

2017 年 10 月 26 日，深圳品汇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终止受让赛林贸易 100%股权。

2017 年 10 月 27 日，亚星化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终止向深圳品汇转让赛林贸易 100%股权，独立董事亦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2017 年 10 月 27 日，亚星化学与深圳品汇签署了《关于解除〈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品汇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转让协议〉的协议》。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届时公司将针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披露重组报告书之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需对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至公司股票因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已就自查内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将及时公告。

六、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与深圳品汇签署了《关于解除<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品汇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转让协议>的协议》，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品汇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对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追究另一方的任何法律责任，也不得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七、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系交易双方基于公司现状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经友好协商而一致作出，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终止转让赛林贸易 100% 股权有利于维持公司现有资产规模与经营能力，未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在立足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继续推进企业发展战略，打造核心竞争力，努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八、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在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投资者说明会，并按规定披露该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后及时申请复牌。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后续将发表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意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